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关于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

和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办制定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1.电子邮件：gxzdcxc@163.com；

2.电话：0771—2751405；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和

复制推广奖励办法

（送审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及关于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建设，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参与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鼓励改革创新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广西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贸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参与广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专业协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

**第四条** 坚持把公开公正贯穿奖励评审工作始终，明晰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保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评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提高奖励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评审工作。具体申报时间以自贸办发布的评选公告为准。

**第六条** 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工作包括成果申报、组织评审、奖励激励等基本程序。

1. 申报

**第七条** 申报奖励分为制度创新奖励和复制推广奖励两个类别。申报主体凡有已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或协同发展区实施并具有创新性、系统集成性等特征的制度创新成果，可申报制度创新奖励；申报主体凡有已在全区范围复制推广并取得积极成效的改革成果，可申报复制推广奖励。

原则上，已获得本奖励的制度创新成果不再申报复制推广奖励。涉及2个及以上参与单位的由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时应明确各参与单位对该项工作的贡献率。

**第八条** 申报的成果原则上应为已获得国家或自治区批复的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或国家部委备案的创新举措及认定的制度创新案例，具体申报评选范围以自贸办发布的奖励评选公告为准。

**第九条** 自贸办为申报奖励的受理单位。申报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制度创新奖励申请书或复制推广奖励申请书，包括《制度创新奖励评估标准》（见附件1）和《复制推广奖励评估标准》（见附件2）涉及领域的相关情况。

（二）申报奖励证明材料。

（三）创新主体身份证明。企业、社会团体、专业协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有其他相关材料的可以一并随附，充分说明申报创新成果的创新性、合规性或复制推广的实效性等。

1. 评审

**第十条** 材料初审。自贸办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自贸办对申报材料初审结果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评估认定。自贸办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制度创新奖励评估标准》和《复制推广奖励评估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报审公示。自贸办根据征求意见结果、专家评审，研究提出拟奖励的主体、成果和奖励金额，并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四条**  根据成果层级、实施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将获奖成果评定为A类和B类两个等级：

A类**：**以国务院发函等方式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或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

B类：广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或经国家部委备案的创新举措和认可的制度创新案例

A类成果评选数目不设限制，B类成果评选数目原则上不超过20项，其中制度创新类不超过10项、复制推广类不超过10项。

1. 奖励激励

**第十五条** 对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通报表扬。

**第十六条** 对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的企业、社会团体、专业协会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奖励。

A类：由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通报表扬，每项成果奖励50万元人民币。

B类：由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通报表扬，每项成果奖励30万元人民币。

上述奖励所需奖金纳入自贸办年度部门预算。获奖成果涉及多个主体的，按照贡献率分别核定奖励金额。

**第十七条** 对获得A类奖励成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自贸办优先推荐评选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

**第十八条**  获奖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对制度创新或复制推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核心团队在选人用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时适当倾斜，让改革创新者受尊重、快进步、得实惠。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参加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等自治区各类评比表彰。

**第十九条**  获奖的企业、社会团体、专业协会要对本单位制度创新或复制推广工作的统筹部门进行激励奖励。

**第二十条** 对获得制度创新或复制推广奖励的单位通过媒体对外公开报道宣传。

1.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创新成果被发现有简单照搬抄袭情况的申报单位和个人，经调查核实后，已获奖的撤销奖励，追回授予的奖金，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自主制定本地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对参与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工作的单位给予表扬、资金等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  |
| --- |
| **制度创新奖励评估标准**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 **创新性** | 30分 | **在全国和自治区范围内具有首创性。在打破体制机制束缚和障碍、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商事等制度型开放取得创新突破、先行先试。** |
| **可操作性** | 20分 | **周期和成本可控，无需或仅需少量软硬件等设施投入；具有普遍适用性，在全国或自治区范围内具有普遍需求，无需或仅需少量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调整。** |
| **实效性** | 15分 | **有效解决经济和社会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市场主体受益面广泛，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 |
| **差异性** | 15分 | **充分体现出广西独特的区位资源优势，属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边开放和面向东盟等特色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 |
| **风险可控性** | 15分 | **不具有显著的信息风险、经济风险和国家政治安全风险，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举措。** |
| **系统集成性** | 5分 | **突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属于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综合性改革。** |

附件2

|  |
| --- |
| **复制推广奖励评估标准**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 **机制建设** | 20分 | **建立完善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制定出台该项创新成果落实文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指定人员，开展相应的培训指导和宣传推广，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
| **经济效益** | 40分 | **有效解决经济和社会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市场主体受益面广泛，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 |
| **社会效益** | 30分 | **能显著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提高服务效率，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对该项复制推广成果认可度很高。** |
| **再创新性** | 10分 | **针对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行再创新，增添本地区、本部门特色，实现模式和流程的进一步优化。** |
| **加分项** | 10分 | **本地区、本部门复制推广效果得到上级部门（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或所在市党委、政府）积极肯定获表扬。** |